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快在水处理、节能工程等方面的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延伸能力，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华节能”）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5,000 万元在新疆昌吉设立昌吉隆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016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昌吉隆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樊少斌

经营范围：水务科技研发；供水、排水、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水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保工程设计、承包。

（上述内容最终情况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环保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十三五”期间环保产业将面临难得的发展机遇，在环保领域的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

2、本次投资设立昌吉中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在品牌覆盖、地域布局、业务等方面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将与各合作方共同努力，加快在水处理、资源循环利用、节能工程等方面的业务拓展，推动公司在环保领域的快速发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业务延伸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本次投资是在充分论证基础上进行的决策，但标的公司设立、运营尚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依托人才优势和内控体系，努力把控好风险，推进标的公司稳定发展。

4、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该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